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a)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事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於年報中就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宣佈，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約63%已用作投資非上市證券、約4%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約33%於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70%已用作投資非上市證券，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李疆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